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 10 股现金 0.63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6 亿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 10 股现金 0.63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6 亿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股东回报、偿付能力以及年度分红水平等因素，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